

债券代码： 163222  
163223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20 信投 G2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            |                                    |    |
|------------|------------------------------------|----|
| <b>第一章</b> | <b>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 4  |
| 一、         | 发行人名称                              | 4  |
| 二、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4  |
| 三、         |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
| <b>第二章</b> | <b>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b>        | 10 |
| 一、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
| 二、         |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10 |
| 三、         |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 |
| <b>第三章</b> | <b>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b>          | 17 |
| 一、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7 |
| 二、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7 |
| <b>第四章</b> | <b>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b>    | 19 |
| <b>第五章</b> | <b>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20 |
| <b>第六章</b> | <b>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b> | 21 |
| 一、         | 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 22 |
| 二、         |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22 |
| <b>第七章</b> | <b>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 24 |
| <b>第八章</b> | <b>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b>                 | 25 |
| <b>第九章</b> | <b>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          | 27 |
| 一、         | 对外担保情况                             | 27 |
| 二、         |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7 |
| 三、         | 相关当事人                              | 36 |
| <b>第十章</b> | <b>其他事项</b>                        | 38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一）证监许可[2020]63号批文项下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不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结构性票据，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化的债项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且均不含转股条款。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发行人执行委员会2019年第16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20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0亿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信投G1”），实际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信



投 G2” )，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1、20 信投 G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1、债券代码                              | 163222  |
| 2、债券简称                              | 20 信投 G1  |
| 3、债券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r>(第一期)(品种一)                                 |
| 4、发行日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 否   |
| 6、最近回售日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3 月 11 日   |
| 8、债券余额                              | 50  |
|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br>(%)                | 2.9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br>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20 信投 G1”自 2020<br>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
|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br>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br>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br>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br>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br>况 | 无   |
|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br>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2、20 信投 G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1、债券代码     | 163223                                    |
| 2、债券简称     | 20 信投 G2                                  |
| 3、债券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r>(第一期)(品种二) |
| 4、发行日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 否   |
| 6、最近回售日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                             |   |
|-----------------------------|---|
| 8、债券余额                      | 10  |
|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 3.13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支付了“20信投G2”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的利息 |
|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0亿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简称“20信投G3”），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

### 3、20信投G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1、债券代码            | 163406                          |
| 2、债券简称            | 20信投G3                          |
| 3、债券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4、发行日             | 2020年4月15日                      |
|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 否                               |
| 6、最近回售日           |                                 |
| 7、到期日             | 2023年4月15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 2.56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   |
|-----------------------------|---|
|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支付了“20信投G3”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 |
|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无   |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 1、定期提示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2、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7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1日在上交所披



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说明了发行人涉及新增借款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过户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权变动相关风险。

（7）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8）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9)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九）》，说明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6,385,238.00 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6、电话：010-85130588
- 7、传真：010-65186399
- 8、邮编：100101
- 9、网址：www.csc108.com
- 10、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 11、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销售贵金属制品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各板块的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营业利润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营业利润率 | 占比    |
| 投资银行业务 | 58.43 | 20.71 | 64.55 | 25.02 | 36.75 | 15.44 | 58.00 | 26.84 |



|             |               |               |          |               |               |              |          |               |
|-------------|---------------|---------------|----------|---------------|---------------|--------------|----------|---------------|
| 财富管理业务      | 54.39         | 40.77         | 25.05    | 23.29         | 40.87         | 26.61        | 34.91    | 29.85         |
|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 86.12         | 31.16         | 63.82    | 36.88         | 37.05         | 16.68        | 54.97    | 27.06         |
| 资产管理业务      | 16.35         | 5.81          | 64.45    | 7.00          | 16.26         | 5.08         | 68.73    | 11.87         |
| 其他          | 18.22         | 13.41         | -        | 7.80          | 6.00          | 1.47         | -        | 4.38          |
| <b>合计</b>   | <b>233.51</b> | <b>111.86</b> | <b>-</b> | <b>100.00</b> | <b>136.93</b> | <b>65.28</b> | <b>-</b> | <b>100.00</b> |

##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58.43 亿元，同比增长 58.99%。2020 年，公司完成 2,446 单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730.75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且连续 8 年双双保持行业前 3 名。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 IPO 项目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债券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在首批创业板注册制上市企业中，公司保荐及承销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在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中，公司保荐及承销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

### 2、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54.39 亿元，同比增长 33.07%。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 3.32%，增长 6.68%，位居行业第 10 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3.31%，增长 13.68%；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4.21%，增长 39.40%，位居行业第 8 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市场份额 7.22%，位居行业第 2 名；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8 名；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均位居行业第 10 名。

###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86.12 亿元，同比增长 132.46%。股票交易业务方面，2020 年，场外期权业务新增规模 2,464.85 亿元，同比增长 25.01%，收益互换新增规模 410.48 亿元，同比增长 257.47%。固

定收益业务方面，2020 年资产收益率远超市场平均水平；地方债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2 名；“债券通”业务排名继续保持券商前 5 名。

####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6.35 亿元，同比增长 0.55%。2020 年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位居行业第 7 名，其中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7 名。2020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参与排名的 17 只公募基金产品中 8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1/2，其中 1 只进入市场前 5%、4 只进入市场前 20%。截至 2020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项目退出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8%。

#### 5、经营成本情况分析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20.71 亿元，同比增长 34.16%；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40.77 亿元，同比增长 53.22%；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31.16 亿元，同比增长 86.76%；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 5.81 亿元，同比增长 14.30%。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br>减<br>(%)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233.51  | 136.93  | 233.51                     | 136.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09   | 55.02   | 95.09                      | 55.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99   | 54.87   | 94.99                      | 54.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56 | 366.91  | -207.56                    | 366.91  |
| 其他综合收益                | -0.17   | 2.70    | -0.17                      | 2.70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br>末增<br>减<br>(%) | 2018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33.51  | 136.93  | 29.95                      | 1950.82 |
| 负债总额                  | 95.09   | 55.02   | 32.51                      | 1472.19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94.99   | 54.87  | 19.71 | 475.7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07.56 | 366.91 | 19.64 | 478.63 |
| 其他综合收益      | -0.17   | 2.70   | -4.40 | 1.24   |
| 期末总股本       | 233.51  | 136.93 | 1.44  | 76.46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 | 2019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0  | 0.67  | 79.10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0  | 0.67  | 79.10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0.67  | 77.61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8 | 11.51 | 上升6.67个百分点   | 6.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6 | 11.48 | 上升6.68个百分点   | 6.73  |

注：以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br>(2020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br>(2019年12月31日) |
|----------------------|------------------------|-----------------------|
| 净资本                  | 650.35                 | 547.89                |
| 净资产                  | 653.11                 | 549.01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210.27                 | 175.80                |
| 风险覆盖率(%)             | 309.29                 | 311.65                |
| 资本杠杆率(%)             | 20.16                  | 24.56                 |
| 流动性覆盖率(%)            | 215.93                 | 227.69                |
| 净稳定资金率(%)            | 156.82                 | 172.29                |
| 净资本/净资产(%)           | 99.58                  | 99.80                 |
| 净资本/负债(%)            | 30.24                  | 36.84                 |
| 净资产/负债(%)            | 30.36                  | 36.92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9.64                  | 16.17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236.63                 | 192.49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注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20.24  | 76.25  | 57.70     | 主要是本年度经纪业务和<br>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br>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76.36   | 27.55  | 177.21    | 主要是本年度交易性金融<br>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49   | 16.44  | -36.19    | 主要是本年度交易性金融<br>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br>少所致                               |
| 汇兑损益              | -0.16   | 0.00   | -5,829.13 | 主要是本年度汇率变动所<br>致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44   | 0.62   | 1,920.56  | 主要是本年度期货子公司<br>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br>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0.83    | 0.48   | 71.85     |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的政府<br>补助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1.56    | 0.99   | 58.27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城市维<br>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br>加所致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84.28   | 64.59  | 30.48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职工费<br>用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19   | -0.59  | 不适用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计提买<br>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br>金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br>备所致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77    | -      | 不适用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计提长<br>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 其他业务成本            | 12.06   | 0.30   | 3,963.68  | 主要是本年度期货子公司<br>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br>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0.08    | 0.15   | -44.89    |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奖励款<br>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0.48    | 0.26   | 81.21     | 主要是本年度捐赠支出增<br>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5.89   | 16.24  | 59.41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税前利<br>润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br>净额   | -0.17   | 2.70   | -106.43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其他债<br>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外<br>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br>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br>流量净额 | -207.56 | 366.91 | -156.57   | 主要是由于代理承销证券<br>款减少和融出资金及交易<br>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的经营<br>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br>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r>流量净额 | -114.12 | -29.43 | 不适用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投资支<br>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r>流量净额 | 308.25  | 152.82 | 101.71    |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br>券及非公开增发股票导致<br>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br>数占总资<br>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br>数占总资<br>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br>额较上期期<br>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结算备付金     | 159.84  | 4.31  | 159.84  | 3.38  | 65.43  |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                    |
| 融出资金      | 465.15  | 12.53 | 465.15  | 9.73  | 67.28  |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32   | 0.44  | 16.32   | 0.33  | 70.83  |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      | 80.18   | 2.16  | 80.18   | 0.75  | 275.23 | 主要是应收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
| 存出保证金     | 87.41   | 2.35  | 87.41   | 0.98  | 212.89 | 主要是履约和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86.56 | 37.35 | 1386.56 | 32.12 | 51.11  | 主要是债券投资余额增加所致                     |
| 其他债权投资    | 448.17  | 12.07 | 448.17  | 11.35 | 38.20  |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余额增加所致 |
| 无形资产      | 3.60    | 0.10  | 3.60    | 0.08  | 52.80  | 主要是由于本年购置软件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26   | 0.46  | 17.26   | 0.34  | 79.02  | 主要是由于减值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
| 其他资产      | 6.63    | 0.18  | 6.63    | 0.15  | 58.57  | 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22.96  | 11.39 | 422.96  | 6.12  | 141.75 | 主要是由于发行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96   | 0.43  | 15.96   | 0.39  | 41.67  | 主要是由于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                   |
| 衍生金融负债    | 24.25   | 0.65  | 24.25   | 0.27  | 218.37 |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5.12  | 22.77 | 845.12  | 19.44 | 52.18  | 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余额增加所致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47.10  | 20.13 | 747.10  | 19.12 | 36.77  | 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76    | 0.02  | 0.76    | 5.28  | -99.50 | 主要是代理承销股票款余额减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48   | 1.06  | 39.48   | 0.95  | 46.02  | 主要是由于应付薪酬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13.93   | 0.38  | 13.93   | 0.21  | 132.01 |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 应付款项      | 75.17   | 2.02  | 75.17   | 1.44  | 82.95  | 主要是由于应付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br>负债 | 10.65  | 0.29 | 10.65  | 0.23 | 61.21 | 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
| 资本公积        | 124.91 | 3.36 | 124.91 | 3.06 | 42.70 | 主要是本年增发股票的资本溢价所致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时间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22

|                          |  |
|--------------------------|--|
| 债券简称                     | 20 信投 G1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募集资金总额                   | 50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0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 否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223

|                          |  |
|--------------------------|--|
| 债券简称                     | 20 信投 G2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0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 否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06

|              |          |
|--------------|----------|
| 债券简称         | 20 信投 G3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0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 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 否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所列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内，报告所列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 15 中信建、15 中信投、19 信投 Y1、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17 信投 F1、17 信投 F2、18 信投 F1、18 信投 F2、18 信投 F3、18 信投 F4 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77.04                   | 75.37                   |
| 流动比率        | 1.54                    | 1.88                    |
| 速动比率        | 1.54                    | 1.88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33                    | 2.72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1.54，表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依然保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7% 和 77.0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2 和 3.33，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 1、20 信投 G1

“20 信投 G1”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正常完成本年度付息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债券未发生兑付事宜。

#### 2、20 信投 G2

“20 信投 G2”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正常完成本年度付息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债券未发生兑付事宜。

#### 3、20 信投 G3

“20 信投 G3”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该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该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该债券 2021 年正常完成本年度付息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债券未发生兑付事宜。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报告所列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0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20 信投 G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2、20 信投 G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与上次评级无变化。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3、20 信投 G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项评级为 AAA 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SZ）461,570,064 股股票，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通过其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444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结束。

（二）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原告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违约事项申请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作为原告，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违约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 01 民初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



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及2020年2月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案原告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2019）粤民终2507号），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2.4万元、投资本金4,800万元及相应费用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粤01执4355号），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三）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的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2020年2月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05执12号）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担保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多次查控，发现融资人及担保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闽05执12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四）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保证人提起诉讼、向融资人提起强制执行案件及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保证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对保证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京02民初1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



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融资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司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汇金聚合为被执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汇金聚合进行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0）京 01 执 658 号），目前执行案件已结案。

（五）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以融资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06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在本次仲裁程序中，融资人与申请人就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并已将全部债务履行完毕。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并于收到北京仲裁委的撤案决定（（2020）京仲撤字第 0235 号），本案结案。

（六）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证券合同纠纷向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等提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证券合同纠纷向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等提起仲裁的案件（（2018）沪仲案字第 24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上海仲裁委出具《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上海美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其持有的“16 锡洲 01”债券的本金 28,85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仲裁费用等。因上述仲裁事项裁定结果未涉及发行人，故对发行人无影响。

（七）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融资融券交易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并获胜诉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8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克政、高杨申请强制执行（（2020）京03执924号），执行中法院执行回款1,103,319.99元，对被执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目前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八）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违约事项申请诉讼案件

原告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申请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约 1.27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被告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债券，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京 03 民初 248 号），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

发行人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九）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违约事项申请诉讼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代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就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的违约事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案件受理后，因管辖权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京03民初234

号)。因涉案债券已卖出，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做出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1）吉01民初7号），本案结案。

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上述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十）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案件

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2020）京03民初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京03民初257号），判决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吴声固定收益1号私募基金”在指定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一）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0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仲裁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第 0389 号）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调解书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 03 执 1279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十二）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冯显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冯显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39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401号），裁定被申请人冯显超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的25,154,995股恺英网络股票（002517）及其派生股权、孳息收入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目前，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沪74执445号），案件正在执行中。

（十三）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瑞兵、共同债务人王金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执行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瑞兵、共同债务人王金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执行（（2019）京0115执1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双方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相关工作，相关债务已了结，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案件结案。

（十四）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李微，担保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

申请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李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254,362,034.8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2017年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微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李微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

务。

2018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4.75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被申请人李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2019年7月告知被申请人李微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26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2769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五）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秦光磊，担保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

申请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秦光磊、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 108,282,278.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2016年1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秦光磊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秦光磊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被申请人秦光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



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告知被申请人秦光磊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 26 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 2770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六）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担保人黄惠婷、黄志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被申请人一）、担保人黄惠婷（被申请人二）、黄志鸿（被申请人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682号），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8,7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相关费用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一质押的42,949,999股首航高科（002665）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分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结案。

（十七）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吕小奇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之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吕小奇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年11月27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因融资人未在生效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依据生效裁决书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沪 74 执 8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程序中。

（十八）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事项向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



原告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要求二被告在原告 2 亿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

2017年12月，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2017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康得投资PPN003”），二被告为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原告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7康得投资PPN003金额共计5亿元。2019年8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发行人康得投资存在违规情况，给予发行人康得投资公开谴责处分。2019年12月，17康得投资PPN003构成实质违约。

原告认为发行人康得投资未按照规则如实披露信息，致使原告在交易中遭受巨额损失，二被告作为主承销商应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京03民初688号），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九）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夏传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件

申请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夏传武。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113,847,929.56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与费用损失等。融资人夏传武于2017年12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1.18亿元，质押标的为卓翼科技（002369）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截至违约日，融资人尚待购回本金金额113,847,929.56元，剩余质押标的股票3,622万股）。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夏传武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2020）京仲案字第4968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二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

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申请人获得胜诉裁决（（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一）公司作为原告就何巧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事项申请诉讼案件

原告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何巧女。原告申请被告偿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融资人何巧女于 2018 年 4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质押标的为 51,937,127 股东方园林（002310）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原告以融资人何巧女为被告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京 03 民初 22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报告所列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

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公告 2020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6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68.95 亿元，借款余额为 862.70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208.6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45.9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81%，超过 60%。

### 二、发行人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知，拟将所持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其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9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北京金控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

无偿划转未改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